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教職員工志願服務計畫

112 年 10 月 24 日北科大人字第 1120801391 號函施行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- 二、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關懷、永續及公民參與之意識，豐富精神生活內涵及回饋社會。

## 參、適用對象

教職員工：現職或退休之教職員工、校務基金進用之現職約用人員。

## 肆、服務對象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運用志工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## 伍、執行原則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得視實際志願服務需求成立志工團隊，現職教職員工宜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志願服務。
- 二、本校應結合社會資源、善用相關活動加強聯繫交流、提供適當協助及誘因，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- 三、本校應主動調查教職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，並視需要協助有意願者至相關志願服務資訊網或媒合平台建立資料。  
本校對前項資料，應瞭解其媒合情形，必要時並協助轉介至運用單位及後續相關聯繫作業。

## 陸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現職教職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時數，得由本校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相關規定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二、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該卡得以免費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補充。